

陆良县财政局文件

陆财农〔2021〕131号

陆良县财政局关于下达预算经费的通知

陆良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及领导批示，现下达你单位经费 184 万元，其中 84 万元用于支付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贷款 2021 年第 3 季度利息，100 万元用于支付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贷款本金，此款请列入 2021 年政府预算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99-其他扶贫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并请列入 2021 年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“503-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预算支出科目。

请专款专用，严格资金使用和管理，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陆良县财政局

2021 年 9 月 17 日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陆良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17日印发
